

#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182破16号

申请人：孙和平，男，195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24195212090517，住扬中市新坝镇华威村华威小区186号。

被申请人：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1414549119，住所地扬中市场中大桥西248号。

法定代表人：孙和平，系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系该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12日，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的申请受理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华威集团管理人。2023年12月16日，孙和平以华威集团可以通过重整程序提升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实现债权人权益、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威集团进行重整。

经审查，华威集团成立于2002年9月29日，住所地扬中市场中大桥西248号，法定代表人孙和平，注册资本16128万元，实缴资

本10128万元，股东为孙和平（持股50.496%）、徐君平（持股14.7817%）、杨荣伟（持股11.7808%）、赵月华（持股11.7808%）、朱恩龙（持股11.1607%）。经营范围为：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缆桥架、母线槽、高压离相封闭母线、管道补偿器、支吊架、硅酮防火密封胶、硅酮泡沫防火密封胶、硅布、防火材料、防爆电器、电加热器、气体检测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安装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威集团名下有6宗土地，18处房产，89处构筑物，另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等资产。根据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上述资产的评估价为153223620元。

本院认为，华威集团的厂房、设备较为齐全，职工队伍成熟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挽救价值和发展潜力，具备重整条件及重整可行性。孙和平系出资额占华威集团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作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主体资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丁剑锋 |
| 审 | 判 | 员 | 肖丽容 |
| 审 | 判 | 员 | 栾汉勤 |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蔡菁菁